

中共福州市仓山地方史大事记

(1949.8~2003.12)

中共福州市仓山区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福州市仓山地方史大事记/赵坚 等编. —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6

(沧桑文丛)

ISBN 7-5034-1197-X

I. 中… II. 赵 III. 地方史—大事记—中国—仓山
IV. K.08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1059 号

.....

书 名:中国共产党福州市仓山地方史大事记

编 者:赵坚 等

责任编辑:张小兵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北京海燕印刷厂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3.5

印 数:01—1500 册

字 数:32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6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名:ISBN 7-5034-1197-X/K.028

定 价:30.00 元

(凡中国文史版图书如有印张错误工厂负责退换)

《中共福州市仓山区地方史大事记》

编 委 会

主 任：张森兴

副主任：范美先 张为民 余凤玉 林清和

委 员：吴友习 孙威光 王肇昌 钱庭勋

赵 坚 王发展

《中共福州市仓山区地方史大事记》

编 写 组

主 编：赵 坚

副主编：鄢秀萍 陈振声 林建明

编 辑：陈 非 张永书 何敦榕

序 言

由区委党史研究室编纂的《中国共产党仓山地方史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正式出版了。这是仓山区党史工作的又一个重要成果,谨此表示衷心的祝贺!

《大事记》忠实而较全面地记述了1949年8月仓山区解放以来,在党中央和省、市委的领导下,中共仓山区委带领全区人民进行土地改革、民主建政,开展建党工作,建立和巩固新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并在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任务之后,进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同时,记述了这个时期党在工作中出现的“左”的错误,走过的曲折道路。《大事记》准确而较详细地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委坚决贯彻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带领全区人民,拨乱反正、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一个又一个的重大成就。回顾这段历史,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党的发展历程,总结和借鉴成功经验和失误教训,指导和推进新时期党的建设必将起到推动作用。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党史工作资政育人,就是以党的伟大成就激励人,以党的成功经验教育人,以党的历史教训警示人。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学习历史知识,特别是学习党的历史,从中汲取经验和教训。通过学习地方史大事记,回顾仓山区55年走过的历程,我们将更加坚定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在工作实践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时刻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紧紧围绕发展是富民强区的第一要务，坚定贯彻省、市委关于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做大做强省会中心城市的战略部署，以福州城市“东扩南进”为契机，全面开发南台岛，建设现代化新型城区，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中共福州市仓山区委书记 张森兴

凡 例

一、本大事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遵照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翔实地记录和反映建国以来仓山地区各级党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领域的重大活动。力求做到大事突出、要事不漏，全面客观地反映党带领全区人民投身革命和建设的梗概。

二、全书内容按党史分期。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4个部分进行编写。

三、本大事记记述内容立足本区。收录范围自1949年8月17日福州市解放之日起，至2003年12月发生在仓山地区的大事、要事、新事。对1949年8月17日至1956年5月仓山区和水上区合并前两个区发生的大事，采取分别记述。

四、本大事记记述方法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按年、月、日顺序排列。日期不清者记在月末，月份不清者记在年末。

五、本大事记收录的人物：区级领导任免收录至处级；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只记成立时选举产生的正职领导；先进

模范人物原则上对中央国家各部委、省委、省政府授予的先进称号和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先进称号全部收录。省级部门和市级纯业务性先进称号一般不收入。

六、本大事记资料主要来源于《仓山区志·大事记》、《仓山区党史大事记》、《仓山区组织史资料》、区档案馆的历史文书档案、区广电局新闻报道资料以及区直各单位（部门）的大事记。个别条目来自当事人回忆的口碑资料。

目 录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8—1956. 9)

1949 年 8 月	(1)
1950 年	(3)
1951 年	(6)
1952 年	(10)
1953 年	(14)
1954 年	(16)
1955 年	(19)
1956 年	(22)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 10—1966. 4)

1956 年 10 月	(26)
1957 年	(27)
1958 年	(29)
1959 年	(34)
1960 年	(37)
1961 年	(40)
1962 年	(44)
1963 年	(47)
1964 年	(51)
1965 年	(55)
1966 年	(58)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5—1976. 10)

1966 年 5 月	(59)
1967 年	(61)
1968 年	(63)
1969 年	(64)
1970 年	(68)
1971 年	(69)
1972 年	(73)
1973 年	(77)
1974 年	(81)
1975 年	(83)
1976 年	(88)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11—2003. 12)

1976 年 12 月	(90)
1977 年	(90)
1978 年	(94)
1979 年	(99)
1980 年	(103)
1981 年	(107)
1982 年	(112)
1983 年	(117)
1984 年	(125)
1985 年	(132)
1986 年	(141)
1987 年	(146)
1988 年	(155)

1989 年	(164)
1990 年	(178)
1991 年	(190)
1992 年	(201)
1993 年	(217)
1994 年	(227)
1995 年	(238)
1996 年	(249)
1997 年	(265)
1998 年	(278)
1999 年	(294)
2000 年	(312)
2001 年	(331)
2002 年	(350)
2003 年	(377)
编后记	(416)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年 8 月~1956 年 9 月)

1949 年

8 月

8 月 17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兵团解放福州，仓山区同时解放。

8 月 26 日 福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军管会）派军代表孙立保接管民国政府仓山区公所和警察分局。

8 月 30 日 福州市人民政府仓山区公所成立，为福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派出机构，区长孙立保。区辖 24 个保，462 个甲，保甲长均暂时留用。

9 月

9 月 3 日 仓山区公安分局和麦园、仓前、上渡、下渡、舍人 5 个派出所同时成立。第一任分局局长孙立保。

9 月 6 日 仓山区军警联合办事处成立，开始整顿社会治安秩序。

9 月 9 日 市政府任命李新华为仓山区公所区长。

9 月 9 日 仓山区公安分局贯彻市公安局颁布的《外侨居留证及外侨人员登记暂行办法》，对驻区的外国侨民进行登记。区内共有美、英、法、西班牙、葡萄牙、德国、希腊等国侨民 68 人。

9 月中旬 仓山区 19 所小学先后开学。

9 月 解放军第十兵团司令员叶飞到岭后慰问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著名烈士、中共党员郑维新的母亲。

10 月

10 月 2 日下午 仓山区万余群众参加省、市提灯火炬大游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 月 29 日 国民党军飞机 4 架窜入仓前一带投弹数枚，炸死 3 人，伤数人。

11 月

11 月 7 日 中共仓山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仓山区工委）成立，李新华任书记。区工委内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同时，在区直机关建立仓山区第一个党的基层支部。

11 月 仓山区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3 人，王依铨任主席。

12 月

12 月 8 日 仓山区整顿市场，设立仓前、文藻巷、万春巷、敦睦里 4 个市容摊贩管理委员会，对流动摊贩、地摊划片定点，加强管理。

12 月 10 日 福州市救火会仓山分会成立。对所属藤山、上渡、闽南、冯泛高 4 个救火会进行改组充实，至 1951 年 2 月完成。

是年 区政府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先后 6 次调整小学教师生活待遇，平均月薪从大米 60 公斤增至 150 公斤。

1950 年

1 月

1 月 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决定，将林森县（今闽侯县）管辖的白湖、双湖两乡划归仓山区；同年 9 月改划归郊区。

1 月 仓山区公安机关开始管理印刷、刻字、铸造、旧货、典当等特种行业，首批发证 29 家。

1 月 仓山区卫生事务所成立。下设医政组、环卫组、保健组和总务组。还开设门诊，担负预防接种工作。

2 月

2 月 7 日 国民党军飞机 2 架轰炸仓山区，投下燃烧弹数枚，炸毁房屋 40 多间、楼房 2 座、民船 11 艘、死伤 80 多人。

2 月 仓山区成立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由区工委书记李新华兼任。

3 月

3 月 21 日 仓山区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召开，正式成立区农民协会，选举产生农民协会委员 20 人，主席王恭贵。

3 月 23 日 市政府发出“建立区、乡调解委员会”通知后，仓山区公所设调解助理员，各保设调解员。

5 月

5 月 1 日 仓山区开始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

5月8日 仓山区第一个少年儿童队在仓山第一中心国民学校（现下渡中心小学）建立。

6月

6月25日 闽江洪水泛滥。上渡、新街等地水深1—2米。仓山区公所拨大米450斤，煮粥供应灾民1300多人。

7月

7月6日 市政府水上区公所成立，为市政府派出机构，区长杨坤。区辖洪山桥至魁岐水域及江南、江北乡。

8月

8月9日 仓山区民主建政工作委员会成立，开始改造基层政权工作，废除保甲制，至9月15日结束，全区共建立8个居委会、168个居民小组。

8月 仓山区公安机关结合民主建政工作，全面进行户口调查登记，逐户核实人口。全区有13635户，64077人，每户发给户口簿。

9月

9月 人民解放军第十兵团在区内爱国路15号创设寄宿制幼儿园，为建国后仓山区创办的第一所幼儿园。

9月 仓山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开展群众性的防病灭鼠运动，区长李新华兼任主任。

9月 仓山基督教界领导人陈芝美、丁先诚、王世静、檀仁梅等人与国内吴耀宗等基督教著名人士一道，发起在中国基督教革新宣言上签名。1951年4月，成立福州市抗美

援朝基督教分会。陈芝美任主席。

11 月

11 月 21 日 仓山区成立交通民警中队；12 月改属福州市交警大队，编为第三中队。

11 月 仓山、水上两区分别成立民主妇女代表会，仓山区妇女代表会主任张玉英，水上区妇女代表会主任陈照熹。

11 月 仓山区加强冬季安全防患工作，成立仓山区人民纠察队。下辖 6 个中队、40 个小队，共 265 人。

11 月 仓山区生产自救分会成立，先后发放救济米 1.65 万公斤，赈济群众近 5000 人。

11 月 仓山区增设藤山派出所。

12 月

12 月 14 日 福州市反动党、团、特人员登记委员会仓山区分会成立。至 1951 年 1 月 15 日，共登记 261 人，收缴反动证件 235 件。

12 月 仓山、水上两区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至 1953 年底结束。共逮捕反革命分子 226 名。

12 月 仓山区内林森公园改称为福州人民公园。1954 年改为市人民体育场，1961 年又改为人民公园。1963 年被盖山乡跃进大队辟为农场，1973 年复改为市人民体育场，内设市少年体育学校。

是年 仓山区始建民兵组织，由区工委、区公所和武装委员会联合发动 18—45 岁的公民自愿报名参加。首批民兵 300 余人，成立 1 个民兵营。

是年 仓山区实行居民卫生挂牌值日制，环境卫生大改

观。在全市卫生总结评比中，名列第一，被评为环境卫生试验区。

1951 年

1 月

1 月 市教育局在仓山区举办失业小学教师学习班，3 月 5 日结束分配工作。

1 月 仓山区工委在全区干部群众中开展大规模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宣传教育活动。批判“亲美”、“崇美”、“恐美”思想，树立仇视、蔑视、鄙视美帝国主义的思想。募捐资金购买飞机大炮，搞好生产支援前线。

1 月 仓山区失业工人救济办事处成立。登记失业工人 1996 人，发放困难救济，并逐步介绍就业，或组织生产自救。

1 月 仓山区开设 9 所冬学，吸收工人、农民与家庭妇女参加文化学习。3 月，调整为 6 所工农业余学校，9 月改为人民文化学校。

1 月 福州市人民防空指挥部仓山分部成立，组织群众挖防空沟、壕等。

2 月

2 月 15 日 《福州市水上居民委员会试行组织条例》公布，即日起在水上地区实施。

3 月

3 月 4 日 仓山、水上两区分别成立禁烟禁毒登记处。